

验收意见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 年产 1240 台节能环保电梯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6 日，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1240 台节能环保电梯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240 台节能环保电梯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东迁街道强园西路 877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设计生产能力：年产 1240 台节能环保电梯（350 台乘客电梯、460 台载货电梯、100 台医用电梯、120 台观光电梯、180 台家用电梯、30 台自动扶梯） 实际生产能力：年产 744 台节能环保电梯（140 台乘客电梯、400 台载货电梯、10 台医用电梯、10 台观光电梯、180 台家用电梯、4 台自动扶梯）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新建生产车间、办公楼、附属用房及试验塔等建筑面积共计 22600 平方米，新购置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机器人等设备 120 台，形成年产 1240 台各类节能环保电梯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可实现销售收入 1222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84 万元、税收 650 万元。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目前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及实际投产规划，喷漆配套工序生产设施未建设，相应部分机械加工生产设施未建设，产能未达到设计产能，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企业尚未建设内容为待建工程，保留该部分设备及工艺，因此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已投产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文号：2109-330503-04-01-503167
环评编制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1240 台节能环保电梯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降级）》（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文号：湖浔环改备[2022]15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项目动工时间	2022 年 12 月（含厂房建设期）
项目竣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
项目调试时间	2024 年 1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565852227A001X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7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44 台节能环保电梯（140 台乘客电梯、400 台载货电梯、10 台医用电梯、10 台观光电梯、180 台家用电梯、4 台自动扶梯）。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a) 由于工件尺寸要求及企业实际操作要求，剪板机、切割机、摇钻、折弯机、焊接机器人数量总体不增加的情况下，有 7 台设备型号变更。

b)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增加 1 台冲孔机、1 台数控开槽机、5 台上下封头加强筋生产线，仅为简单机械组装加工，不涉及产能变动。

c) 企业规划原因，原环评报批的喷漆设施、打磨机等设施未投产，为待建工程。

d) 原辅材料年使用量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有所增减。企业喷漆设施、CO₂ 保护焊等生产设施未建设，故相应工序涉及的水性醇酸漆、CO₂、焊条均未使用，为待建工程。原环评分析未涉及切削液的使用，实际机械加工需要，锯床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切削液使用与

水 1: 10 配比使用; 另机械加工设备运行维护需要定期添加机油、液压油。

e) 由于喷漆设施、打磨设施等未建设, 相应的生产工段产生的油漆废气、打磨废气等不涉及, 为待建工程。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南浔振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无不利影响。

2、废气

金属粉尘: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其中激光切割废气经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气: 采用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尾气呈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 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固废: 金属屑和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次品、焊渣: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不排放; 废塑料桶、废油、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劳保品: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排放。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 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 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 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 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无重大危险源存在, 因此,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 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他企业标准。

(2) 废气

该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公司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油烟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3) 噪声

该公司厂界北测点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5) 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 废气治理设施

厂区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能达到相关标准。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依靠墙体隔声降噪后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并按规范张贴标识标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年产 1240 台节能环保电梯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与要求

- 1、完善验收范围，复核运行工况。
- 2、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5、建议进一步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避免二次污染，完善危废库建设，完善现场标识标牌。完善环境应急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莫永良

浙江西沃电梯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9月26日

